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年2月12日

§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
基金主代码	519969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5年2月11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§ 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【2014】913号	
基金募集期间	自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2月6日止	
验资机构名称	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15年2月10日	
募集有效认购户数（单位：户）	4,600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697,098,011.80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元）	222,999.02	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有效认购份额	697,098,011.80
	利息结转的份额	222,999.02
	合计	697,321,010.82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9,999,900.0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1.43%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无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1,977.58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	是	

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2015年2月11日

注：1、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2、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基金销售机构申购、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、赎回申请。申购、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，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。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，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，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2月12日